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总主编：徐祥民



民法学



CIVIL LAW SCIENCE

申卫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徐祥民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D923
S514

民法学

CIVIL LAW SCIENCE

申卫星 主编



A1080092

北京大学出版社

114782/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申卫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7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7-301-06232-X

I. 民… II. 申… III. 民法学—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023 号

丛 书 名: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总 主 编: 徐祥民

书 名: 民法学

著作责任者: 申卫星 主编

责 任 编 辑: 邓丽华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6232-X/D·0731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23.875 印张 64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委会

总编：徐祥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彦	王丽萍	王作全	王国征	王明洁
申卫星	刘笃才	刘惠荣	佟连发	吴椒军
汪世荣	肖国兴	陈金钊	孟鸿志	郑贤君
侯怀霞	徐爱国	徐祥民	曾尔恕	谢望原
魏国君				

秘书：阳露昭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总序

一种不可逆转的力量把 21 世纪拥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它是不容拒收的赠礼。对这种慷慨的完全不求回报的给予,笑纳并不是我们所应作出的全部反应。消受 20 世纪光阴的经验告诉我们,时与空的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时间的延展不只会表现为斗转星移,还必然带来早已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色彩、节奏、模式等方面的改变。我们必须有应变的思想准备,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

法律,一般来说是保守的。它不是新时代的报春花,但却称得上是百花盛开时众香园里最壮观的牡丹。如果说花是“当春乃发生”,那么,人为的但“后发”的法律则应主动迎接已有先兆的时代变化。没有牡丹的盛开,便不成其为春色满园;没有法律对时代的型塑,这个时代便没有真正到来。我国立法机关已为应对时代的变化和新世纪可能发生的变化开展了立、改、废法律的工作,法学教育者也应有所作为。

法律是保守的,法学则未必。法律近规律,研究法律的科学不仅可以通过总结和回顾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对一定时期应兴应革的事项作出科学的说明,而且也可以从已发现的规律中推想未来,对并非既成事实的情形作未雨绸缪的盘算。法学研究在引领时代潮流,法学教育也应迎头赶上。

一批年轻同志在不可阻挡的年轮的催逼下想在法学教育上有所作为,想以法学研究的所得飨新世纪的大学生——对新世纪有更多憧憬、在新世纪负有更多责任的人们。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就是出于这样的愿望而产生。

新的世纪是上个世纪的继续,上个世纪的法学主干课在新世纪的法学园林里依然最为挺拔。我们这套教材不能没有它们: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

新的世纪是对上个世纪的超越,在新的世纪里,有些旧株孽生新芽,有些新苗比过去更加蓬勃。环境资源法对我们的注意力有极强的吸引力,我们像重视主干课一样对待环境资源法学;广泛而且可能变得更广泛的国际交流敦促人们更多地思考国际方面的法学问题,我们从过去的国际经济法中分出国际商法学。这样,在我们的设计中,带有“国际”性的科目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等四门。

新世纪的新,无法终结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婚姻家庭法学在我们总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世纪并不意味着对上个世纪以前的人类经历的忘却,相反,在经历了“创新、改革”的高潮之后,人们对某种更深厚的人文精神的诉求似乎比上世纪更加强烈了。我们不仅尊重前辈学者在确定主干课时对中国法制史的选择,而且重又让《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比肩而立。

因为是一批年轻人,其迎接新世纪的浓浓热情不仅在 20 卷书的整体设计上有所表达,而且弥漫于每一卷的字里行间。

徐祥民

2002 年 5 月 9 日于中国海洋大学崂砾舍

内 容 简 介

《民法学》一书是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及“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总体要求,针对大学本科法学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编写而成的。

全书共五编、二十八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婚姻家庭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另行编写教材)。第一编,民法总论。主要包括民法的含义、性质、功能、调整对象、适用范围、解释方法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诉讼时效等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对作为民法分论的其下四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分论四编紧紧围绕民事权利这一核心展开,即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第四编人身权,第五编则是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的侵权行为编。本书注重对民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的阐述,同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借鉴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求适应新世纪民法学教育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ABSTRACT

Based on the general objection of “The Basic Academic Requirements of the Core Course of Law Science Majors in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ssued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Text Compiling Plan of Law Science Majors”, we have written and compiled this Civil Law Science. It focuses on the pedag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aining objectives of talents of undergraduates of law science.

This book consists of five parts, twenty – eight chapters. It articulates systematically the basic theories and systems of civil law science (family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will be written in another books). Part I, General Part of Civil Law, includes the concept, nature, function, adjustment object, application scope of Civil Law,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Law, basic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 natural person, legal person and partnership, civil juristic acts, agency, limitation of action and time periods. It is instructive for the below four parts about the concrete theories of Civil Law. The specific four parts focused on the “Civil Right” tightly, namely Part II, Real Right, Part III, Creditor’s Right, Part IV, Personal Right, Part V, Tort. This book focuses on the explication of basic concepts, basic theories and basic institutions.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lso absorbed the experience of practice, legislation and the latest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civil law,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education of civil law in the new century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申卫星

副主编 胡家强 牟瑞瑾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宏 申卫星 吉树荣 牟瑞瑾

吴 真 胡家强 曹险峰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总主编：徐祥民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外国法制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宪法学

行政法学

刑法学

环境法学

经济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婚姻家庭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商法学

陈金钊

汪世荣

刘笃才

曾尔恕

徐爱国

郑贤君

孟鸿志

谢望原

徐祥民

侯怀霞

申卫星

王作全

吴椒军

王丽萍

王彦

王国征

佟连发

王明洁

刘惠荣

魏国君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7)
第四节 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与体系	(14)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七节 民法的解释理论与方法	(2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	(28)
第二节 平等原则	(32)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34)
第四节 公平原则	(35)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36)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39)
第七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4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6)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49)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56)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	(57)
第四章	自然人	(6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5)
第三节	监护	(68)
第四节	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74)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75)
第五章	法人	(81)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说	(81)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6)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89)
第四节	法人机关	(91)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94)
第六章	合伙	(98)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与种类	(98)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	(100)
第三节	合伙的法律地位	(103)
第四节	合伙能力与合伙债务的承担	(105)
第五节	入伙、退伙与合伙的终止	(107)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说	(1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体系	(122)
第八章 代理	(131)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说	(131)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与消灭	(137)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40)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45)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说	(14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46)
第三节 期限	(153)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通论	(156)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本质	(156)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69)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179)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89)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203)
第十一章 所有权	(23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点	(232)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36)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种类	(239)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	(242)
第五节 所有权的消灭	(245)

第六节	共有	(246)
第七节	相邻关系	(252)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258)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5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60)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263)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65)
第五节	地役权	(270)
第六节	典权	(274)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8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说	(281)
第二节	抵押权	(290)
第三节	质权	(310)
第四节	留置权	(334)
第十四章	占有	(348)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说	(348)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55)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59)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365)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五章	债权总论	(369)
第一节	债与债权	(369)
第二节	债的发生	(38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85)
第四节	债的履行	(392)
第五节	债的保全	(406)
第六节	债的担保	(419)
第七节	债的移转	(440)
第八节	债的消灭	(454)
第十六章	合同之债	(47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72)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7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480)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50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51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2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533)
第八节	合同解释	(541)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546)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说	(54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	(54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551)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553)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557)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说	(55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560)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563)

第四编 人 身 权

第十九章 人身权概论	(56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568)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572)
第三节 人身权的意义	(574)
第二十章 人格权	(578)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578)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581)
第三节 生命权	(587)
第四节 健康权	(590)
第五节 身体权	(592)
第六节 自由权	(595)
第七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597)
第八节 肖像权	(600)
第九节 名誉权	(604)
第十节 隐私权	(611)
第十一节 信用权	(615)
第二十一章 身份权	(618)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618)
第二节 具体的身份权	(621)
第二十二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63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概述	(63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637)

第五编 侵权行为

第二十三章 侵权行为概论	(64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64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646)
第二十四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650)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概说	(650)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651)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654)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656)
第二十五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659)
第一节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	(659)
第二节 损害事实的发生	(661)
第三节 违法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63)
第四节 加害人主观上的过错	(668)
第二十六章 共同侵权行为	(674)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674)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680)
第三节 教唆、帮助侵权行为	(688)
第二十七章 特殊侵权行为	(692)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692)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	(694)
第三节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97)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99)